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0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呂震霖

被　　告　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叁萬柒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速百克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6日邀同被告李建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融通期間至110年3月27日按1.00%固定計息，期滿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2.155%機動計息，延滯時年息為3.5%，並約定每月27日為繳款日，第1年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至到期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

個月內按放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嗣被告速百克公司於111年6月23日申請變更借款條件，申請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，每月繳付6萬元本息，並自112年5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詎被告等僅攤還本息至111年7月27日，尚欠本金163萬7,842元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依法被告等應負連帶給付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經濟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及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歷年郵儲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影本為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